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颀	李超	
电话	028-66848862	028-66848862	
传真	028-66848862	028-66848862	
电子信箱	dsh@scggic.com	dsh@scgg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3,522,648.28	367,543,803.20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628,565.14	92,753,201.64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17,916.10	91,910,038.90	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65,457.13	57,234,380.07	8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17	1.374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17	1.3741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4.92%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2,510,233.93	910,132,350.73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295,964.09	831,667,398.95	3.4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76%	28,317,000	28,317,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58%	7,188,700	7,080,00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8%	2,460,000	2,460,00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2%	1,215,000	1,215,00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2%	1,215,000	1,215,000		
颜丽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颜玲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颜亚丽	境内自然人	1.60%	1,200,000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昌成、颜昌立、颜秋实是颜昌绪的兄弟，李培伟和李汝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丽是颜秋实的子女，颜玲和颜亚丽是颜昌成的子女。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我国洪涝、风雹等自然灾害频发，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对上游农药化肥行业经营情况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致使今年上半年国内农药肥料市场仍然低迷，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在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巩固细分市场定位的同时，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推行品牌战略、强化技术服务、加大培训营销、利用差异化经营，根据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特殊性，积极推进作物套餐和作物整体解决方案，技术营销下沉至田间地头，为种植户提供更加精准、更加贴心的技术服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业绩保持了稳步增长。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94251.02万元，总负债8221.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实现营业收入37,352.26万元，同比增长1.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62.86万元，同比增长11.7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